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鼎鈞

上列債務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
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
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
解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
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
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
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法院調解，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
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調解，惟未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1
個月內核發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通知
聲請人就上揭事項補正，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有收狀、收
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
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謝宛君